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512,550.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2年12月7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2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2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2年12月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董事兼总裁GUOSHENG TAN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YONG LIANG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TAOCAI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1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利息9.51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7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11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12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4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5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1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7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合计		110,100	99,100	613.97	11,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9,0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和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184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963.9960万元,对应股数为5,3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2022 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5,3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23686),过户价格为7.3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4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2,576,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2,576,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9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9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何佳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2,467,053	99.9799	109,038	0.02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388,179	99.6303	109,038	0.36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2,467,053	99.9799	109,038	0.02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29,388,179	99.6303	109,038	0.3697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9,388,179	99.6303	109,038	0.36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和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42,00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小立律师、胡月明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77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后,在有效期内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2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格申报工作,经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查询,公司未通过广东省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即公司2022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22年1-9月已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需补缴2022年1-9月企业所得税额为5.47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比例为0.18%。

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升可持续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SN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GDR实际发行数量为15,442,300份,所对应的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77,211,500股。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下称"Citibank,N.A.")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25,013,615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实际发行GDR所对应的基础A股股票数量的50%。

●本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及本公司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5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321,437,900股,按照本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64,287,580份。本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本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发行15,442,3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本次GDR实际发行数量为15,442,300份,所对应的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77,211,500股。

二、GDR存续情况

GDR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 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下称"兑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于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5,442,3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77,211,500股。GDR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刊发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25,013,615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实际发行GDR所对应的基础A股股票数量的50%。本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3,471.65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8,711.19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恒生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2、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471.65万元。

3、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不超过110亿元	851,412.03	884,883.68

注: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392,760.65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年三季度	514,643.39	265,040.00	252,070.59	249,603.39	265,070.61	6,078.22
2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282,437.43	172,654.73	146,294.35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2022年三季度	382,981.04	234,010.02	194,356.76	148,971.02	313,814.92	8,722.79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三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1,471.65	一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52,762.5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21,762.59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6.75%、75.11%和1.6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7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7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27,7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69,9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12,1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苏公W[2020]B13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3日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中披露,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40,812.12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号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19.09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号
合计		47,431.21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规模、变更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无锡部分由公司实施,贵州部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